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逸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顧正德

抗 告 人 顧哲維

上三人共同

代理人 李 旦律師

蘇厚安律師

江俊賢律師

相 對 人 鄒福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 109 年3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09年度司票字第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為本件聲請時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下稱系爭7紙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7紙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7紙本票所載發票日均在民國105年間，其上均未記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系爭7紙本票視為見票即付，則系爭7紙本票迄今已逾3年時效，原裁定許可強制執行，即有不當，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1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2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  
03 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如  
04 何計算等事實待調查認定，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  
05 即得判斷，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既無確  
06 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  
07 法律關係之抗辯，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  
08 56年台抗字第 714號、57年台抗字第 76號判決要旨、83年度  
09 台抗字第 22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0 四、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出抗告，然其所稱縱係屬實，亦係實  
11 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及裁定意旨，應由抗告  
12 人另行提起確認該本票債權存否之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  
13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原裁定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並  
14 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16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  
17 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8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  
19 、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訴訟費用，由敗訴之  
20 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既經駁  
21 回，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又抗告人提起  
22 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下同） 1,000 元外，別無  
23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 1,000 元，  
24 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第 21  
26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27 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第 95 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莊深淵  
30 法官 王鴻均  
31 法官 黃俊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裁定不服，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紹洧

本票附表：

| 編號 | 發票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票據號碼      |
|----|-----------------------------------|-----------|---------------|-----------|
| 1  | (一)逸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r>(二)顧正德<br>(三)顧哲維 | 105年7月18日 | 1,000萬元       | CH0000000 |
| 2  |                                   | 105年7月28日 | 1,000萬元       | CH0000000 |
| 3  |                                   | 105年8月9日  | 2,000萬元       | CH0000000 |
| 4  |                                   | 105年8月22日 | 1,000萬元       | CH0000000 |
| 5  |                                   | 105年9月1日  | 1,500萬元       | CH0000000 |
| 6  |                                   | 105年9月9日  | 2,000萬元       | CH0000000 |
| 7  |                                   | 105年9月26日 | 1,000萬元       | CH0000000 |